



## 公告专栏

2026年2月10日

**刘开刚:**本院受理张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6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31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敬明:**本院受理王新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6)皖1723民初33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6)渝0106执异17号 **汪学远、崔国平:**本院以(2024)渝0106执恢1731号首次执行案(2009)涉沙法院执字第02074号恢复执行马顺银与重庆市海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马顺银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重庆市海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汪学远、崔国平、汪学兵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2009)涉沙民初字第335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重庆市海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对马顺银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渝0106执异17号执行裁定书。基本情况如下:1.追加汪学远、崔国平、汪学兵为本院(2024)渝0106执恢173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对本院(2009)涉沙民初字第335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由被执行人重庆市海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应予清偿的债务,由汪学远在其未出资的20万元的范围内,崔国平在其未出资的20万元的范围内,向马顺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驳回申请人马顺银的其他追加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李定峰、无锡旭日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丹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8民初8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唐联祥、冯三旦、张晓东、第三人江苏田园风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富莱嘉建设装饰服务部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4月16日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上海元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莱利休闲服装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2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1)深罗法执二字第2号 **深圳市提香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提香实业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1)深罗法执二字第2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1)深罗法执二字第2号执行裁定书:变更深圳市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原执行案号:2000深罗法执字第2720号,2021深罗法执二字第2号】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赵家庆、孙瑞、王涛、王鹏爵:**本会依法受理(2025)烟仲字第500号申请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与你方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仲裁庭于2026年3月24日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丹东仲裁委员会**

**王晓晨:**本会受理(2025)丹仲字第278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满之日起第5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丹东仲裁委员会**

**王传波、姜丽:**本会受理(2025)丹仲字第288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满之日起第5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丹东仲裁委员会**

**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局于2025年10月29日受理关于你单位职工张兴伟的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张兴伟于2024年7月18日在工作中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由于多次联系你单位未果,现依法公告送达,自登报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完成。如不服工伤认定结论,可在公告期满60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疆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哈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澳发软件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秦奇与被申请人澳发软件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因扣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沪仲字第49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新疆鑫顺达运输有限公司:**我局于2025年10月29日受理关于你单位职工张兴伟的工伤认定申请。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张兴伟于2024年7月18日在工作中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由于多次联系你单位未果,现依法公告送达,自登报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完成。如不服工伤认定结论,可在公告期满60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疆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哈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聂祝红: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领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中(2025)裁字第180号仲裁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会将定于2026年3月18日15时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案。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李喜东:本会受理肖黔梅与你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2532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6个月内向哈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仲裁委员会